

准註冊而尚未失效之前蘇聯時代商標權及已向前蘇聯專利局提出申請而尚未核准之商標皆必須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前向烏克蘭專利局提出已註冊或已提申聲明，才可取得烏克蘭共和國之保護；烏克蘭專利局已受理新商標申請案，而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則自申請日起十年；又，烏克蘭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一日向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

織）提出一份聲明表示，有關國際商標註冊之馬德里協定亦適用於該國。
烏茲別克共和國：

目前承認所有前蘇聯時代及俄羅斯共和國之專利局所核准之商標權皆自動受烏茲別克之保護。而一臨時性商標法亦正在草擬中。烏茲別克尚未加入巴黎公約組織。

有關爭議事件中證據之推定

王錦寬

一、引言：

異議及舉發程序在我國專利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專利案一經提出申請後，經審查如准予專利，則應公告三個月，公告期間，任何人認有違反專利法之規定者（註1）可逕提異議，一專利案在公

告期間無人異議或經異議不成立確定者，才能領取證書，而於專利權期間，任何人認有違反專利法規定者（註2），可提起舉發，縱使已逾專利權，當事人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者（註3）仍可提起舉發。

在我國現行專利制度下，異議及舉發程序在維

持專利授予之公平性方面自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透過異議或舉發一方證據的提出及答辯一方的申訴，主管機關可將不應准予專利之專利案適時撤銷或將專利案之權利範圍作適當的界定，而另一方面，亦需審慎的審理以免將合法的專利權撤銷而影響專利權人的權益。

對於爭議案中證據的引用，若為具體而確定的事實，如申請前即有相同的前案已申請專利或已獲准他國專利而公告的，則審理時需就該證據所示的技術內容與申請案之內容加以比較，然而實際上，太多的案例顯示，很多爭議事件所引用的證據並非專利前案，因此對證據的採信態度，其認事用法的標準，皆會對於一專利案產生深遠的影響，茲引用一實例作為借鏡，對證據的推定略作探討。

二、實例：

新型專利案「鞋釘之改良結構」係口型設計並在兩側釘接部的末端設計為對稱雙面傾斜削直的角度，該案在專利權期間被提起舉發，原舉發的證據主要為一外商公司型錄；上述舉發於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審查後，除以該型錄所揭示之內容與被舉發案並不相同外，對於型錄上僅標示「T 7704」等字樣

認為並非是該型錄的出版日期，因此以型錄發行或印製日期並未早於被舉發案為由，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上述舉發事件，舉發人不服，循救濟程序繼續提出訴願、再訴願至行政訴訟，有關舉發證據內容與被舉發案特徵比較的實體部份，在訴願程序中訴願決定機關委請技術單位鑑定的結果，被行政院所引用，據以認定該部份需由中央標準局再行審酌，此部份由中央標準局重新審定後亦認為被舉發案不具創作性，由於非本文所欲探究方向，暫不予討論；但就舉發人所引用之證據為一型錄，其載有一個英文字母和四個阿拉伯數字的標示，可否認定為該型錄的印製日期，其中涉及數項因數：

(一)由於舉發證據在日期的標示方面並不明確，因此舉發人在訴願階段補充數項「補強證據」，其中的一項補強證據為該型錄證據之外商公司出具之證明書以及一紙台灣與外商間有關型錄日期詢問的來往傳真。

(二)本件舉發於再訴願階段，因被舉發案之追加案於第二次被舉發程序審定時（以下簡稱追加舉發二案），追加舉發二案的審定即認定類似本案舉發型錄之標示即為發行之日期。

二、本件舉發案於提起行政訴訟時，由於被舉發案之追加於第一次舉發事件（以下簡稱追加舉發一案）的行政訴訟判決中，就類似本案由外商公司出具的證明書已加以採信，故舉發人乃於本件舉發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提出追加舉發一案之行政訴訟判決作為審理之證物。

三、證據之推定：

（一）由以上所述，不論是本件舉發事件或追加舉發一案，兩舉發事件的行政法院判決皆對外商公司人員出具的證明書持肯定的看法進而推定型錄上的字樣為發行日期，構成本件舉發及追加舉發一案證據發行日期能否成立的關鍵。

對於上述證明書，原中央標準局的態度係認為該證明書屬於私文書，既未經公信機關的認證，自不具備證據力；惟行政法院在判決中指出，雖該證明書屬於私文書，但私文書並非當然無證據力，同時指出，該證明書旨在證明引證型錄所標示……一個英文字母及四個數字……確為印刷日期，故該證明書並未影響基礎事實的同一性；據此理由乃將原決定及處分均與撤銷。

有關私文書可否作為爭議案之證據，上述兩件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仍未有確鑿的看法，僅及於「私文書並非完全不具證據力」的消極認知；以本件舉發案及追加舉發一案的案情中，因有其他佐證內容，例如同一外商發行的小冊子中，載有原舉發型錄上相同型號的產品以及程序上主管機關有若干的瑕疵等，皆可能影響到本案行政法院的判決，而對證明書之類的私文書持接納的態度。

雖行政法院對於類似此類私文書是否應採的態度並不十分明確，但由這兩件行政法院判決將原處分撤銷後由中央標準局重為審定的結果中，對於證明書亦認為可資證明型錄的發行日期，因此在私文書的認證上，應有較廣的探證空間。

（二）前述實例中，型錄上所標示之英文字母及數字能否推定為型錄出刊的問題，目前專利主管機關的態度對這種個案雖是較為保守，主要是仍未形成「實務」。在諸多爭議事件中的型錄證據中，不少型錄證據僅有標示「一九九〇COPYRIGHT」等類似字樣，在早期專利主管機關亦採較保守的態度，但在實務的演變中，目前普遍被接受而直接推定為公開日期。事實上，如果以著作物的標示而言，標示著作年份豈會與該著作物的發行日期劃上等號，如著作物的著作年份的標示都能作為型錄推定的

根據，則上述案情中，英文字母加上一組數字的標示，何以無法推定。故根據目前實務，專利主管機關的審事心態實有必要調整並加以整合。

(三)就證據的推定而言，在專利法中並無特別的規定，惟根據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註4）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註5）的精神，就某些事實可以加以推定其真偽，但在拿捏之間便更需要經驗與智慧。

在筆者所知的一件「可簡易組合之多用途浮筒」的新型專利爭議案中，證據為一家運動器材公司整冊的型錄，該型錄上某頁載有與系爭新型專利類似的內容，惟該型錄並無發行日期，僅於整冊型錄接近封底的某頁中刊載有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的感謝信函，由於該頁的感謝信函上標示有一九八四年字樣，因此被認為該型錄在一九八四年即已公開，而認為系爭新型專利缺乏新穎性。在此例中，因為證據型錄中並無發行日期的記載，而唯一的日期為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的感謝函上所載的日期，同時，該份感謝函上致謝何事，該型錄公司究竟提供什麼服務或設備給奧會而使其向該公司致謝亦不清楚，由於感謝函與型錄內容間並無確定的客觀關係，因此專利管理機關一再以型錄上感謝函的日期作為

型錄發行日期的推定，其推定的結果，必難以服人；尤其是細觀專利主管機關所持的理由，其謂，該型錄為連續頁，乃推斷感謝函必與型錄內容有關，實過於武斷。此例在行政院八十一年九月間的判決中指出，一新型專利權有無應撤銷情事，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供查之，倘舉發人所提出的證據不足證明該新型專利有應撤銷其專利權之事由者，專利主管機關即應為舉發不成立的處分，由於本事件中，型錄所附之奧會感謝狀僅有日期的標示，至於答謝何事、何物則因未有具體的記載無法與型錄內容形成必然的因果關係，而終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

(四)一專利既經審查准予專利，在往後的爭議事件中，除非異議人或舉發人提供具體而充足的證據顯示專利核准有不當之處，理應維持已獲准的專利權，對於證據的認定如需借重主管機關專才、經驗加以推定者，理應慎重其事，詳加琢磨；但另一方面，對於實務界既成的先例，除非案情特殊，亦應維持既有的推定模式，以該民衆有所遵循。舉例而言，在爭議案件中，如舉出實物再配合實物上具有與發票、型錄上相同型號的事實，過去諸多實例中亦多採各證據綜合考慮的立場，對各項證據一起考慮衡量，但事實上，在一件「全自動塑膠袋封切機

之改良構造」的異議事件中，專利主管機關卻一再堅持各別證據分別考量的立場，至行政法院時才被撤銷原處分，行政法院的判決理由，則是採納異議人的主張認為各證據間在證據法則上已貫穿成一體，個別單獨考量顯與實務相違悖。

四、結論：

專利主管機關對於證據推定的情況，基於案情不同應有各別的考量空間，惟在爭議事件中，由於仍有許多案件的證據並非專利前案，而是需要主管機關視情況加以推定審理，筆者以為在理想上，專利權一經核准，若證據不確實，則在推定上便應採取較保守的立場，甚至嚴守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一切由異議人或舉發人負起完全的舉證責任；惟此項理想的落實，必需基於每一申請案的核准都夠嚴謹，例如，申請人負責引證的前案，或審查時先前技術的調查都需澈底，否則將造成過多誤准或濫准的專利案，由於專利案的壟斷性強，專利核准的品質不佳時，爭議案將增多，同時爭議案中出現各式證據或主張的機會必也會增加，在此現實中，前述理想便需配合實際情況加以調整，有關證據的推定，更考驗著專利主管機關的智慧。

註：

- 1.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不符專利法第十二條規定，或新式樣專利不符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者，限利害關係人才能提起異議。
- 2.專利案之專利權人若非專利申請權人，限於專利申請權人方能提出舉發。
- 3.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參照。
- 4.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 5.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